

合同编号：LRSB-2024-10-ZJ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遮雨棚等修缮项目

委托单位：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询单位：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预算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遮雨棚等修缮项目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预算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规模：

4、验收标准：符合委托人要求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及验收标准。

5、评价方式：由业主及有关部门确认。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为：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咨询费的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咨询费支付时间：乙方提交成果资料，评审通过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约定完成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咨询成果交付委托人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 咨询人：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收款单位：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韶关

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

工业西路支行

账号：670474783188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
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
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
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
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
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
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能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委托人对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或提供给第三方的资料要求：

1、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并督促第三方尽快按规定进行书面答复。

2、咨询人提供给委托人的工程量计算书等资料未经咨询人同意，不能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设。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过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表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计价办法和规定：

1、《民法典》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施工图纸，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份；

2、地质勘探资料，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份；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2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411010859

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遮雨棚等修缮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20468445064224102315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机构须自中签日之次日起开展工作，且在抽取单位提供工程预算编制所需的基本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东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

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01日